

安徽省水利厅文件

水利厅
机关事务管理局

皖水节函〔2023〕124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第三批节水型高校名单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教育局、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，有关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“节水优先”方针，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，根据省水利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《转发水利部教育部国管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水节函〔2019〕967号）要求，对照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（T/CHES32-2019），各地积极推进节水型高校建设工作，经高校自评和市水利、教育、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初验，省水利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审核、网上公示等程

序，合肥工业大学等 15 所高校被评为省级节水型高校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附后）。

附件： 安徽省第三批节水型高校名单



2023年3月7日

附件

安徽省第三批节水型高校名单

1	合肥市	合肥工业大学
2		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3		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
4		合肥城市学院
5		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
6	淮北市	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
7	亳州市	亳州职业技术学院
8	蚌埠市	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
9	阜阳市	阜阳师范大学（西湖校区）
10	淮南市	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11		安徽理工大学
12	滁州市	滁州城市职业学院
13	马鞍山市	马鞍山学院
14	芜湖市	安徽信息工程学院（新芜校区）
15		皖南医学院（滨江校区）